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填海範圍內的土地用途

目的

本文件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範圍土地用 途事官向議員作出簡報。

中區(擴展部分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歷史

- 2. 中區(擴展部分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下稱「分區計劃 大綱圖」),最初於一九九八年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。經過 適當的公眾諮詢程序後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 充分考慮了公眾意見以及所收到的反對書,其後分區計劃 大綱草圖內的擬議填海範圍,由 38 公頃大幅減至 23 公頃 「,而原有的土地用途建議亦作出大幅修訂。經修訂的分區 計劃大綱圖,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核准。之後,該圖經過若干次修訂;現行的 核准圖爲中區(擴展部分)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/H24/6。該 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存於委員會秘書處供議員參考。
- 3. 城規會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考慮了由保護海港協會、保護海岸協會及爭氣行動提交的三份改劃用途地帶要求,並決定不接納這些要求。城規會考慮這些團體所表

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所佔的填海土地爲 18.73 公頃;其餘填海土地屬現正進行檢討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範圍。

達的意見後,決定要求政府爲中區海旁擬備/修訂規劃設計 大綱,以確保未來的發展能夠與海旁的環境融合、方便行 人來往海旁,以及力求發展不會遮擋景觀。

中環塡海計劃第三期工程

- 4. 中區(擴展部分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24/6 涵蓋的土地,面積約 46.70 公頃,其中約 18.73 公頃將爲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填海所得的土地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載於圖 1 的分區計劃大綱圖。
- 5.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獲當局正式核准,已通過所有必需的法定程序,並已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,公眾的意見和反對已得到當局的充分考慮。該計劃爲該區提供土地以興建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(包括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、P2 道路網及機場鐵路掉車隧道延展部分),以及重置現有碼頭和海水冷卻用水抽水站。填海計劃亦給予本港一個機會重整現有海旁,以及在城市中心創造一個世界級的海旁地區,提供現有市區內難以容納的獨特發展機會。

規劃及設計大綱

- 6. 土地用途建議所包含的規劃及設計大綱,建基於創造一條橫貫東西的世界級海濱長廊,以及三條南北向的主要特色走廊(即皇后像廣場走廊、文娛走廊和藝術及娛樂走廊)(圖 2)。有關概念是爲現有市區及海旁,提供連綿無間的行人通道及景觀廊,加強市民與維港的連繫。
- 7. 海濱長廊(**圖** 3)由重置後的天星碼頭伸延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西面。海濱長廊內會提供充裕的公眾休憩用地,供市民聚會、進行節日慶典及其他活動。此外,若干地點會設有休憩處、飲食設施及零售商店,爲海濱長廊增添姿采和活力。具特色的地標及建築面貌,特別是重新展現的天星碼頭鐘樓,會爲海旁創建富吸引力的形象。
- 8. 皇后像廣場走廊(**圖 4**)由皇后像廣場伸延至重置後的 天星碼頭。毗鄰機場鐵路香港站的一塊土地規劃作「綜合

發展區」地帶,當中設有廣闊的園景行人平台,與商業及零售用途互相結合。園景行人平台計劃與現有的行人道系統及交通樞紐(如中環地鐵站)連接,以提供連綿無間的行人通道,直達海旁。皇后像廣場走廊前端位於海旁的一部分,將發展爲主要的觀光景點,遊客及市民可在此飽覽維港的優美景色。在重置後的天星碼頭及公眾碼頭附近,會闢設一個露天海濱廣場,以及一些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設施。

- 9. 文娛走廊由金鐘伸延至夏慤道對開的添馬艦地盤。長廊可供舉辦各類文娛活動、慶典和群眾活動,預料將成爲一個熱鬧的聚集地點。其設計概念是提供連綿無間的通道,由金鐘和添馬艦經過現有的高架行人走廊,連接至將會闢建大型休憩用地的海旁。
- 10. 第三條走廊,即藝術及娛樂走廊,旨在透過提供行人 天橋網絡,連接毗鄰的灣仔區內現有的文化設施,以創造 一個休閒及藝術文化活動區。
- 11. 爲確保向海港的景觀無阻,海旁的所有發展,包括「綜合發展區」用地、碼頭及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,都會有建築物高度限制。一般來說,建築物高度面向海港由南至北漸次遞降。這個管制既能充分顧及海旁的發展規模,亦可確保從尖沙咀及維港的主要公眾觀景點遠眺,仍能觀看到在中環別具特色的現有建築物。

主要土地用途建議

12. 上述規劃及設計大綱,已融合於**圖1**所載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土地用途地帶內,而各土地用途及有關面積的一覽表則載於**附件**。詳情如下:

- (a) 爲創造一條世界級的海濱長廊,以及提供貫通現有市區及海旁的行人通道及觀景廊,填海區內約有一半土地劃作「休憩用地」地帶(約 8.78 公頃或 47%)。此地帶的規劃意向,是提供優美宜人的環境以供進行文娛活動,並提供土地進行動態及靜態康樂活動;
- (b) 在該區提供高質素的商業/寫字樓樓面面積,有 助保持其商業中心區角色及競爭地位,以應付對 這中心及貴重地點的高質素寫字樓的長遠需求。 爲此,西面一幅面積 5.23 公頃的土地被劃爲 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,而其中涵蓋部分新的填海 土地(約 2.63 公頃或 14%)。此地帶的東部將會 以低層的園景行人平台的形式發展(其下提供商 業設施),而西部則會是一項中層「橫向型樓 宇」的商業發展。東部及西部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限制分別爲主水平基準上 16 米及 50 米(扣除實 際地面高度,約相等於淨建築物高度 10米(兩層) 及 44 米(十層)),而「橫向型樓字」的建築物高 度會向海旁方向漸次遞降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 的商業/零售用途最高總樓面面積估計約爲 190 000 平方米(即相等於地積比率約 3.6 倍)。 在此地帶內進行的任何發展計劃,均必須向城規 會取得規劃許可,以確保計劃能以綜合協調的方 式淮行;
- (c) 沿海旁一帶有若干幅土地劃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 地帶(約 3.63 公頃或 19%),並指定作特定用 途,計有:
 - (i) 海濱長廊側的四幅土地已劃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及休憩用途」地帶(約 2.50 公頃或 13%)。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商業及消閒設施,包括節日墟市、茶座、酒樓餐廳及零售商店,為海海區增添姿采和吸引力。這些海旁設施的規劃意向,是以低層構築物的形式發展,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13 米至 25

米之間(約相等於淨建築物高度 7 米(一至兩層)至 19 米(四層)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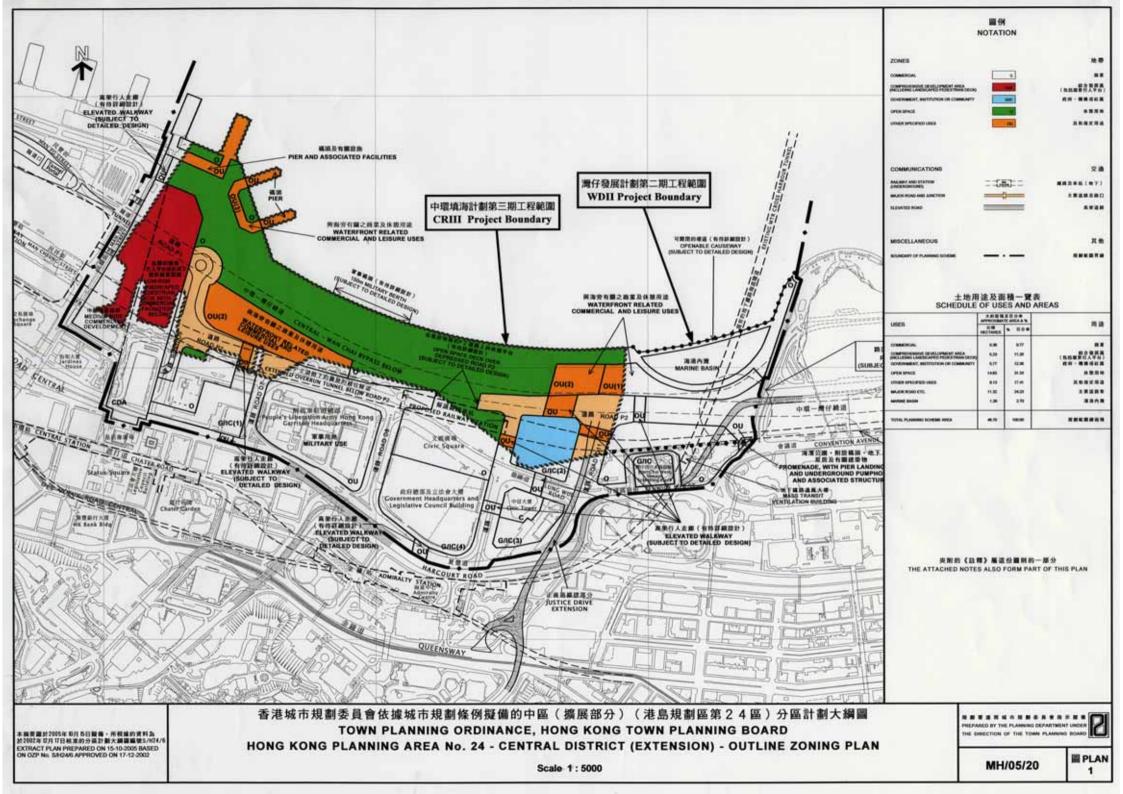
- (ii) 近填海區南面界線有四幅土地已劃作「其他 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高架行人走廊」地帶(約 0.48 公頃或 3%),其規劃意向是成爲中區 擬議的完善行人通道網絡的一部分,提供暢 通無阻的行人通道,直達海旁;
- (iii)現時的天星碼頭會在現時的 7 號碼頭及未來 的 8 號碼頭的西部重置,而天星碼頭的鐘樓 亦會重新展現在碼頭前面。包括7號和8號 碼頭、鐘樓和位於碼頭之間的配套高架行人 走廊在內的整塊土地,已劃作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碼頭及有關設施」地帶(約 0.43 公頃或 2%)。此地帶的規劃意向,是在新的 中區海旁展現新天星碼頭的標記,並提供綜 合的零售/酒樓餐廳/與旅遊有關的設施, 以及供市民大眾享用的天台休憩用地。此 外,爲確保向海港的景觀無阻,碼頭及高架 行人走廊的最高高度以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21 米為限(淨建築物高度約 15 米),但鐘樓 的高度不在此限,而其設計有待日後詳細研 究。至於高架構築物下面的土地,則會保留 作休憩用地; 及
- (iv) 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 (約 0.22 公頃或 1%)的兩個碼頭擬供重置現 時設於皇后碼頭的碼頭設施,以及受填海影 響的現有登岸梯級。此地帶設定最高高度限 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3 米(淨建築物高度約 7 米),以確保海港景觀不受遮擋;
- (d)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(約 0.98 公頃或 5%) 主要涵蓋位於龍匯路對開的一塊「政府、機構或 社區(2)」用地,預留作提供日後可能設置的文 娛及康樂設施。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 準上 80 米;以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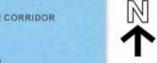
(e) 其餘部分爲道路及其他附屬用途(約 2.71 公頃或 14%)之用,主要包括 P2 道路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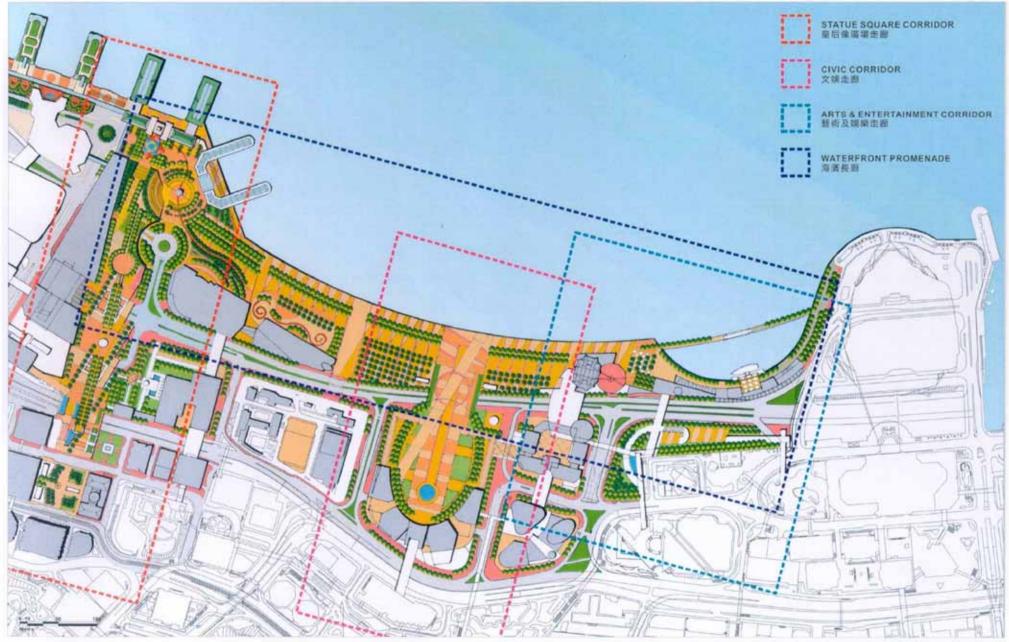
結語

- 13.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土地,可以用作發展一條充滿活力的海濱長廊,供市民享用,讓市民可直達海旁,享受維港景色。部分填海土地會留作合適的商業、政府、文娛或康樂用途。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就海旁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、碼頭及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訂明嚴格的高度限制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內除計劃提供高質素的寫字樓,以應付對商業中心區寫字樓的長遠需求外,還爲增添海旁的活力及對市民和遊客的吸引力而提供商業消閒用途,例如茶座、酒樓餐廳及零售商店。
- 14. 請議員備悉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土地用 途事官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10月







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7.10.2005

中區新海旁海濱長廊及特色走廊 WATERFRONT PROMENADE AND DESIGN CORRIDORS OF NEW CENTRAL WATERFRONT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

圖PLAN 2



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20.10.2005

中區新海旁海濱長廊 WATERFRONT PROMENADE OF NEW CENTRAL WATERFRONT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**2**

MH/05/20

■PLAN 3



皇后像廣場走廊 STATUTE SQUARE CORRIDOR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**2**

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填海所得土地的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

	大約面積	
土地用途地帶	公頃	%
綜合發展區	2.63	14.04
政府、機構或社區	0.98	5.23
休憩用地	8.78	46.88
其他指定用途	3.63	19.38
主要道路等	2.71	14.47
總面積	18.73	100.00